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在建工程 质量行为违约处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下称项目中心）在建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加大施工质量监管力度，规范参与项目中心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增强其守法、诚信及履约意识，促进其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质量行为违约处理程序

第二条 项目科室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由项目科室通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落实整改，监理单位须在7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项目科室、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备案。

第三条 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的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通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落实整改，监理单位须在7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项目科室、

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备案。

第四条 经行政主管部门、安监站、质监站、检（监）测单位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由项目科室通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落实整改，监理单位须在 7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项目科室、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备案。

第五条 项目科室或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检查发现施工或监理单位存在的质量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力的，由负责检查的科室对施工或监理单位进行约谈并责令停工整改。

第六条 监理单位现场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质量问题，负责督促落实整改，如施工单位仍未按要求整改，则由监理单位将有关情况反馈给项目科室，由项目科室介入督促。如问题仍未解决，项目科室可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呈报项目中心班子扩大会审议，如审议同意按照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扣款工作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发起，根据合同及项目中心有关制度提出的扣款意见，项目科室、总工室、工程造价科负责审核，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提请班子会议审议同意后发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一式五份（项目科室、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工程造价科、总工室、责任单位各执一份）。项目科室和工程造价科依据《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在结算时予以扣款，并将相关资料及时交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存档。

第八条 责任单位对所认定的违约事实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和

履约评价科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视为无异议。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自收到书面申诉后，应及时会同项目科室、总工室调查核实违约事实，出具申诉回复结果，报项目中心领导审定后，及时告知申诉单位。

第三章 质量行为违约处理标准

第九条 施工单位存在《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1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施工单位存在《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2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被处以黄色警示。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存在《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3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被处以红色警示。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存在《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4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存在《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5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被处以黄色警示。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存在《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

（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6 所列标准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被处以红色警示。

第十五条 同一质量违约问题出现 2 次的，对责任单位
处相应标准的 2 倍违约金；出现 3 次及以上的，对责任单位
处相应标准的 5 倍违约金。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签订合
同额的 10%，但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受此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
心。

附件：

1.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质量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
2.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
3.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4.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5.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
6.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7.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编号：No1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质量违约行为处理
通知书

潮政建中违处〔 〕 号

_____ :

经查实， 你公司（单位）在我中心负责的_____

项目中有以下违约行为： _____

根据《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约处理制度》，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单位）处理如下：

违约金金额： 大写：_____ 元 （ 小写：_____ 元）。

违约金金额： 大写：_____ 元 （ 小写：_____ 元），并处以“黄色警示”。

违约金金额： 大写：_____ 元 （ 小写：_____ 元），并处以“红色警示”。

特此告知。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年 月 日

违约单位签收人员（签名）：_____ 签收日期：_____

备注：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日生效，共一式五份，项目科室、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工程造价科、总工室、责任单位各执一份。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违规行为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	1.1 土方开挖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设计要求施工，存在土方垂直开挖，未进行放坡处理，基坑降水措施不到位，持力层泡水、土方开挖后放坡系数不满足设计要求等情况。	10000
			1.2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不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土方回填前未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土方未分层回填。	10000
			1.3 无基坑监测方案，未按照设计要求监测频率进行监测，基坑监测数据达到警戒值未采取加固措施。	10000
			1.4 基坑边坡喷锚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基坑侧壁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基坑	1.5 地基、基础结构形式与图纸设计不符，桩基施工工艺不符合施工方案、规范、设计要求。	10000	
	地下水		1.6 地下室基础防水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地下室结构防水施工完存在大面积渗漏。	10000
			1.7 地下室防水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防水材料不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10000

2	模板钢筋	2.1 模板未涂刷脱模剂，模板内存在大量积水、垃圾、杂物未清理，模板截面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2.2 模板支架设置或模板加固方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未达拆模强度擅自拆模。	10000
		2.3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不符，钢筋安装与规范图集及设计要求不符。	10000
	现浇结构混凝土	2.4 施工缝留置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砼未按施工方案、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浇筑，完毕后未采取有效养护措施。	10000
		2.5 受力构件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抗渗混凝土存在渗漏现象等缺陷，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或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砌体结构	2.6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或现场采用自拌砂浆，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钢结构	2.7 钢结构施工工艺不符合施工方案、规范及设计要求，存在钢结构涂装工程、钢零件、钢部件、钢构件组装、预拼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	地面、墙面	3.1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不牢固，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10000
		抹灰	3.2 抹灰工程分格缝设置、滴水（槽）设置、抹灰表面允许偏差、不同材料交界面未张贴加强网或加强网搭接及宽度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10000
		门窗	3.3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门窗与墙体间隙填嵌、门窗淋水试验、各类门窗材料、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吊顶	3.4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材料及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饰面板（砖）	3.5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及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规格、连接方法、防腐处理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饰面板（砖）安装不牢固、存在色差、裂缝、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未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幕墙	3.6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及幕墙制作安装施工工艺不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及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结构密封材料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对幕墙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	10000
		涂饰	3.7 涂饰材料及施工工艺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涂饰前未涂刷抗碱封闭底漆，基层腻子大面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涂料面层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厨房、卫生间墙面未使用耐水腻子。	10000
		卫生间防水	3.8 卫生间防水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防水施工完成后存在大面积渗漏。	10000
		栏杆	3.9 栏杆安装高度、固定方式、垂直杆件净距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3.10 屋面、地下室、厨卫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找平层尺寸、细部构造、分格缝设置、防水卷材等材料不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卷材铺设前未进行基面处理或基层界面剂涂刷不均匀，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卷材层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10000
		卷材防水	3.11 屋面防水施工工艺及天沟、檐沟、檐口、女儿墙等细部构未按规范设计施工，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不满足要求或屋面防水施工完存在大面积渗漏。	10000
		涂膜防水层	3.12 涂膜防水材料、膜防水层施工工艺及厚度、细部构造等不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涂膜防水层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10000

4	安装工程	4.1 建筑给水、排水原材、构配件及施工工艺不符合招标文件及规范设计要求，室内 给水管道试压、安装与连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未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未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10000
		4.2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防火卷帘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等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4.3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不是不燃材料，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4.4 通风与空调工程设备安装、通风系统试验、风管制作、安装、原材构配件及施工工艺不满足施工方案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4.5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未进行接地连接，电线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电气系统试验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4.6 卫生器具、配件及安装工艺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未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卫生器具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有渗漏。	10000
		4.7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电梯安装方法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电梯投入使用前未经过检测或投入使用检测不合格。	10000
		4.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未进行样板制作或样板未验收，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及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4.9 建筑电气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不相符，电气设备安装、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避雷装置、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电缆桥架安装、铺设、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插座规格及盖板固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照明开关安装位置、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防火分隔、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等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5	其他	5.1 材料与品牌库不相符或材料不合格。（未报验或现场材料与报验不相符或无相应的试验报告）。	10000
		5.2 试验主控项不合格或试验频率不相符或与试验影像记录不相符。	10000
		5.3 工序、材料未报验或报验手续不齐。	10000
		5.4 现场未验收或验收情况与现场不符。	10000
		5.5 回填材料与设计不符或分层回填厚度与规范不相符。	10000
		5.6 下承层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	10000
		5.7 路基、基层、面层未进行试验段获取相关参数。	10000
		5.8 路基、基层、面层质量观感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5.9 箱涵、电缆沟、管廊、电信沟未按要求设置伸缩缝（沉降缝）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0
		5.10 结构物尺寸与设计要求的偏差较大，影响下道工序施工质量。	10000
		5.11 钢筋、钢结构加工精度不足或安装不符合等质量通病出现 3 种以上或累计超过 5 处以上。	10000
		5.12 混凝土工程质量通病同时出现 3 种以上或累计超过 5 处以上。	10000
		5.13 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处理达不到要求。	10000
		5.14 无施工记录或及时填写。（混凝土浇筑、水泥搅拌桩、预应力张拉、沥青摊铺温度记录等）	10000
		5.15 水稳层、混凝土、试块、苗木、草皮等不及时养护。	10000
		5.16 预埋件位置、尺寸、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5.17 结构、配件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管口、止水带、盖板、井筒等）	10000
		5.18 主观存在偷工减料的。（不做垫层、厚度不足、更换材料、品牌等）	10000
		5.19 工艺材料、机具不合格。（机具、模板质量与方案不相符、模板支撑与方案偏差较大、砼凿毛不到位	10000
		5.20 水稳层、混凝土、试块、草皮不及时养护。	10000
		5.21 新旧路面接缝、水稳层、沥青面层接缝未按要求处理或处理不到位。	10000
		5.22 路灯管、电力管、通信管、信号线等埋深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5.23 水稳层、沥青面层成品护不到位。	10000
		5.24 路缘石、平石、栏杆、行道树、挡土墙线型不顺畅，存在明显折角。	10000
		5.25 沥青面层平整度不佳，与结构连接出现超规范高低差。	10000
		5.26 绿化工程某一品种或整体成活率达不到设计要求。	10000
		5.27 绿化工程出现大面积虫害。	10000
		5.28 乔木冠幅、高度、树出现明显偏差。	10000
		5.29 路基、基层、路面、人行道出现纵向、横向裂缝或明显下沉。	10000
		5.30 管廊、电缆沟、通信沟、排水管道、检查井内侧有渗水现象。	10000

6	质量管理行为	整改回复	6.1 对第三方质量巡查组下发的整改意见书未回复的或回复不及时。	10000
		图纸	6.2 未参与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的。	10000
		方案	6.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手续不完善现场已施工。	10000
		管理机构	6.4 未设置质量管控管理机构。	10000
		制度	6.5 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	10000
		规范	6.6 未按照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0000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序号	质量违规行为	违约金 (元/条. 人.处)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	200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	20000
3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或质量管理制度严重缺失，且现场质量管理混乱。	20000
4	未执行质量检验制度，未对有要求和涉及结构质量的试块及材料进行送检。	20000
5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进行施工或现场未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	20000
6	未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施工。	20000
7	未按要求执行样板引路制度。	20000
8	对第三方质量巡查组下发的质量隐患整改意见书中列明的质量隐患屡次不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20000
9	对第三方质量巡查组现场检查不配合或有行贿行为。	20000
10	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工期延误 5 天以上。	20000
11	工程出现大量质量缺陷或发现重大质量隐患。	20000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序号	质量违规行为	违约金(元/条.人.处)
1	擅自修改设计并施工。	最高处罚 4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
2	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	最高处罚 4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
3	被责令停工后仍继续施工。	最高处罚 4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
4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未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进行处理。	最高处罚 4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
5	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	最高处罚 4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

序号	质量违规行为	违约金(元/条.人.处)
1	未建立质量管理台账（如：材料进场、见证取样、大型设备进场、隐蔽验收及检验批等台账）。	6000
2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完善，现场已施工。	6000
3	施工专项方案审批手续不齐全（无审批会签表、意见、未盖审批单位章）等。	6000
4	监理实施细则内容编制不全、编制、审批手续不完整。	6000
5	无监理日志或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内容记录不全、字迹模糊不便查阅或未见总监签字。	6000
6	监理指令资料未及时归档、监理指令未编号或编号不统一、问题照片整改无前后对比。	6000
7	监理单位人员变更手续不全。	6000
8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验资料不齐全。	6000
9	监理月报编制不及时、编制不全或编制内容与现场不符。	6000
10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监理通知书时，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6000
11	对检查发现质量隐患未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6000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序号	质量违规行为	违约金(元/条.人.处)
1	项目总监、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要求。	10000
2	项目总监、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	10000
3	未按要求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规划或未按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	10000
4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未及时验收，现场已投入使用。	10000
5	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	10000
6	未按要求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规划。	10000
7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审核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企业和人员资质等证明材料。	10000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序号	质量违规行为	违约金(元/条.人.处)
1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最高处罚 2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
2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最高处罚 2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
3	由于监理监管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质量事故。	最高处罚 2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
4	违章指挥或发出错误指令引发质量事故。	最高处罚 2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
5	建设单位要求停工，拒不发停工通知书。	最高处罚 2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
6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最高处罚 200000 元（不超合同金额的 5%）